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方案

各县（区）分局、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建设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0〕30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1〕61号）等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基本完成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安装号牌和定位器、排放检测等工作，实现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的有效管控。

二、工作的范围和类型

（一）范围

凡在我市辖区内使用、销售、交易、租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机均应纳入管控范围。

（二）类型

(1) 挖掘机械（单斗挖掘机、挖掘装载机、斗轮挖掘机、掘进机械、履带式挖掘机等）；

(2) 铲土运输机械（推土机、装载机、铲运机、平地机、侧翻机）；

(3) 工程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轮式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卷扬机、搅拌机、施工升降机、高空作业机械等）；

(4) 综合机械（叉车、堆垛机、牵引车、夹装机等）；

(5) 压实机械（压路机、夯实机械、振动机等）；

(6) 路面机械（摊铺机、拌和设备、路机、养护机械等）；

(7) 桩工机械（打桩锤、压桩机、钻孔机、旋挖机械等）；

(8) 混凝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制品机械等）；

(9) 钢筋和预应力机械（钢筋加工机械、预应力机械等）；

(10) 装修机械（涂料喷刷机械、地面修正机械、擦窗机等）；

(11) 岩石机械（岩机、破碎机、钻机）；

(12) 铁路线路机械（燃油牵引机车、道床作业机械、掘进机，轨排轨枕机械等）；

(13) 市政工程与环卫机械（市政机械、环卫机械、垃圾处理设备、园林机械等）；

(14) 工业设备（柴油机组、内燃机组、作业车、成套发电设备、泥浆车等）；

(15) 其它燃用柴油类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工作任务

(一) 全面开展编码检测工作

1.2021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环保号牌核发、安装定位器、排放检测等工作。

2.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核发环保号牌（具体要求见附件1）、安装定位器、联网排放检测等工作（技术要求见附件2），并核发信息采集表（卡）。市生态环境局对检测结果符合GB 36886-2018表1中Ⅲ类限值的排放阶段机械发放绿色环保标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采取铆钉固定方式悬挂，具有唯一性，编码规则全国统一，环保号牌跨区域有效、各地互认。

3.开展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备工作。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机构需具备相关资质并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检测数据实时、准确、直传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平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报告有效期一年，检测超标的机械县（区）分局对机主下达《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见附件5）。

4.新购置或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购置或转入之日起30日内完成编码检测。

5.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组织对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企业、物流园区等进行梳理摸排，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使用场所，逐一签订责任书，并按要求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见附表6）。

（二）强化高排放禁用区管理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要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禁用区所有在用机械需有绿色环保标识。对于违规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各生态环境分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处罚，并查扣或驱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加强排放监督抽查

各县（区）组织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交叉检测工作，掌握机械排放情况，每年抽测数量应不低于本辖区信息采集数量的10%。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要高度重视，明确移动源业务主管局长负责，并会同公安、住建、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监管机制。各县（区）分局2021年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工作方案、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请于2021年9月20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邮箱：jdchjgl@163.com）。

（二）严密组织实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点多面广，工作量大，各县（区）生态分局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切实结合辖区实际，妥善处理矛盾问题，充分动员乡镇、办事处人员力量，认真排查、登记、检测每一台机械，确保摸底排查快速、登记信息准确、检测数据真实。

（三）严格监督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各县（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检测工作实行日调度、周考核，对于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显著的县（区）予以通报表扬、资金奖励；对于行动不力、责任不落实、任务完

不成的县（区），将予以通报批评、约谈问责。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县（区）分局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开展广泛宣传，也要开展对机主“一对一”的精准宣传，使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被群众知晓、理解、接受，助力工作高质量完成。

联系人：李文华

联系电话：0393-6661205

邮 箱：jdchjgl@163.com

- 附件：1.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信息技术要求（试行）
2.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规程（试行）
3.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流程图
4.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报告单（自由加载/自由加速法）
5.限期整改通知书
6.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责任书及使用台账

